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551號

原告 張麗櫻

被告 張長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訴之變更追加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要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自非不可援用（最高法院8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參照）。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原告於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及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核原告上開所

01 為，乃屬聲明之減縮，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加入一LINE投資群組，群組內有人介紹
04 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介紹人提供連結網址及銀行帳號，指
05 示原告陸續至臨櫃匯款或使用ATM轉帳，原告因此陷於錯
06 誤，其中轉帳至被告之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07 號帳戶共新臺幣（下同）6萬元，嗣因無法再取得投資資
08 金，也無法再聯繫該群組或介紹人，才驚覺受騙，原告因此
09 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0 償其所受6萬元之金錢損害，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我不知道原告匯款到我的帳戶，我沒有摸到他的
12 錢。我自己都負債累累等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5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交付、提供
16 金融帳戶予他人，因此被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於詐騙犯罪，其
17 中原告遭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分別於113年1月23日12時22分
18 許、同日12時24分許，各轉帳3萬元至被告之臺中商業銀行
19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前開匯款旋遭詐騙團成員提領
20 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17號刑事判決認定屬
21 實，判處罪刑在案，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可憑，依前揭規定，
22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交付上開帳戶，而使詐騙集團遂行詐欺、
23 洗錢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事實，堪予認定。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8 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29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
30 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能

01 力之人，無正當理由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
02 為復為法律所明文禁止，被告對自己所申設之金融帳戶負有
03 保管責任，其理應知悉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有作為詐欺洗錢
04 犯罪工具之風險，仍將系爭帳戶交付他人，其帳戶因此遭詐
05 騙集團使用作為詐騙犯罪之工具，原告因受詐騙集團施以詐
06 術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被告之前開帳戶致受有6萬元之財
07 產上損害，該等損害與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其
08 間具有行為關聯性，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
09 連帶賠償原告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且原告有權對共同侵
10 權行為人中任一人請求全部給付。從而，原告主張依侵權行
11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6萬元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
12 應予准許。

13 (三)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20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1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
22 帶民事訴訟，並請求自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23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所示之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
26 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
28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另依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
30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1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

01 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2 之諭知，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04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05 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黃國源